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 年 7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近日，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400007293	0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61010078801300007298	0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证券（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续存定期，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储定期存款的开户证实书不可换开存单进行质押，或将存单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将存单用于转让和背书。乙方根据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行使对托管资产的保管权，安全保管存放在托管账户内的募集资金资产以及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如有），开户证实书原件由乙方托管业务部门指定专人保管，保存在分行托管业务部门的保险箱内，若甲方因审计等业务需要，可随时到乙方查看保管的开户证实书原件，乙方应积极配合。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恒君、徐思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账户流水，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3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本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本次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16,210,147 股减少至 516,180,147 股。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控股股东内蒙蒙牛持有公司 154,862,955 股股份，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的 29.99998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0.00172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本次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1.5300/4.4845	/	1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300/4.4845	否
			10,100	1.5400/4.4745					1.5400/4.4745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通过网上自主申购方式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216506	CSDVY202216507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金额	9,900 万元	10,100 万元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80	基准值+0.0125
基准日	2022/05/26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2/09/15 北京时间 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期限	117 天	
收益计算方式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4.4845%(年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4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4.4745%(年率)。
收益起算日	2022/05/26	
产品到期日	2022/09/20	
履约担保	无	
支付方式	网上自主申购	
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若公司有违约行为或公司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117 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673,593.80
负债合计	179,063.31	196,0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37,168.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13,196.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252,740.83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9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30,000	30,000	255.00	0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1 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1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1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58	30,000	30,000	236.25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7.86	/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77	/
18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1	30,000	/	/	30,00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	/	4,000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9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	/	20,000
2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	/	9,900
2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	/	10,100
合 计			240,000	156,000	1,061.13	8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 0.56 元（含税）调整为 0.56128 元（含税）。
- 转增股本总额：由 23,788,000 股调整为 23,733,600 股。
- 本次调整原因：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36,000 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59,334,000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尚未回购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303,200.00 元（含税）；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尚未回购股份），合计转增 23,78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258,0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136,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36,0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59,334,000 股。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 0.56128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3,303,200.00÷59,334,000≈0.56128（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56128×59,334,000＝33,302,987.52 元（含税）；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 23,733,600 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59,334,000＝23,733,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原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59,470,000＋23,733,600＝83,203,600 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100,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3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次忠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王次忠、迟云、郭海涛、宫杰、钟耕深、蔡卫忠、朱纬；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蔡卫忠电话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王长春、杨宏、李运才、张耀元，；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范波、韩明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5,868,498	99.9864	228,936	0.0133	2,9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3,612,103	95.7759	72,488,231	4.22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3,611,703	95.7759	72,488,231	4.2240	4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3,611,703	95.7759	72,488,231	4.2240	4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3,612,103	95.7759	72,485,731	4.2238	2,5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0,209,778	99.7117	228,936	0.2845	2,900	0.0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5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感科技 有限公司、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